

##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2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2 项	
1	1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2	2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22 项	
3	1	违规设置户外广告	
4	2	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5	3	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相关规定的处罚	
6	4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7	5	违反城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8	6	违反污染大气环境的处罚	
9	7	违反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规定	
10	8	对城市建成区内社会生活噪音污染的处罚	
11	9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2	10	违反城市排水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13	11	违法洗车相关规定的处罚	
14	12	违反供热、用热相关规定的处罚	

15	13	违法夜景照明相关规定的处罚	
16	14	违反园林绿化相关规定的处罚	
17	15	违反城乡规划相关规定的处罚	
18	16	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规定的处罚	
19	17	城市建成区内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影响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18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处罚	
21	19	在城市建成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的处罚	
22	20	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	
23	21	在城市户外公共场所未取得备案卡的小摊点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经营活动	
24	22	在城市建成区内违法回收、贩卖药品	
	三、行政强制	共 3 项	
25	1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26	2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无照经营活动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务	
27	3	查封、扣押外立面装修时违法建设施工设备	
	四、行政征收	共 4 项	
28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29	2	生活垃圾处理费	
30	3	医疗废物处置费	

31	4	污水处理费	
	五、行政检查	共 6 项	
32	1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检查	
33	2	就《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4	3	城区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日常监督	
35	4	对城区供热用热情况的检查	
36	5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日常监督管理	
37	6	城市绿化日常监督管理	
	六、行政奖励	共 2 项	
38	1	对长期从事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39	2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七、其他类	共 3 项	
40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41	2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42	3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审核	

##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七类、42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供水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158号发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 条、第三十条。</p> <p>2.《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依据 文号:2010年10 月19日国务院 第129次常务会 议通过，2016 年2月6日修 正，条款号:第 二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 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文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 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 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 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 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 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 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 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停止供气许可申请不予 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 可企业继续供气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停止供气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 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摊点违法摆设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处罚	违规设置户外广告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二十条《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 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三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八十五、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相关规定的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四十二、四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七、八、十三、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8	行政处罚	违反污染大气环境的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四十八、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二、七十七、八十、八十一、八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9	行政处罚	违反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规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成区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赵县城 市管理 综合行 政执法 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四十二条、《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排水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违法洗车相关规定的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违反供热、用热相关规定的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二十二条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一、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五、四十八、四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违法夜景照明相关规定的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四十条、《石家庄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违反园林绿化相关规定的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五十一条、《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违反城乡规划相关规定的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三十六、五十二条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规定的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六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河北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八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九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城市建成区内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影响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赵办字【2019】29号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二十三、二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在城市建成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的处罚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赵办字【2019】29号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七十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九条 赵办字【2019】29号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在城市户外公共场所未取得备案卡的小摊点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经营活动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赵办字【2019】29号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在城市建成区内违法回收、贩卖药品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赵办字【2019】29号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5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p>1. 公告责任：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2. 催告责任：经公告仍不限期拆除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3.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决定书。</p> <p>4. 执行责任：经催告、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拆除。</p> <p>5.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拆除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未依法组织违法建筑拆除工作验收的；</li> <li>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li>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无照经营活动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p>1. 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决定环节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应当妥善保管。</p> <p>5. 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li> <li>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li> <li>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li> <li>4. 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li> <li>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li> <li>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li> <li>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外立面装修时违法建设施工设备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	<p>1. 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决定环节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应当妥善保管。</p> <p>5. 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li> <li>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li> <li>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li> <li>4. 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li> <li>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li> <li>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li> <li>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8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收费标准、征收范围、方式。</p> <p>2、审查责任:对征收金额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开具收费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所征收的资金一律进入财政专户,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征收的;</p> <p>2、擅自设立或者增加征收项目,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和标准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行征收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挪用征收款物的;</p> <p>5、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p> <p>6、其他违法实施征收、征用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	行政征收	生活垃圾处理费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通知》、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建设厅《河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收费标准、征收范围、方式。</p> <p>2、审查责任:对征收金额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开具收费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所征收的资金一律进入财政专户,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征收的;</p> <p>2、擅自设立或者增加征收项目,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和标准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行征收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挪用征收款物的;</p> <p>5、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p> <p>6、其他违法实施征收、征用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	行政征收	医疗废物处置费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城管【2018】136号,《关于延期执行医疗废物产量核定标准的通知》、石发改经费【2019】20号《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收费标准、征收范围、方式。  2、审查责任:对征收金额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开具收费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所征收的资金一律进入财政专户,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法定依据征收的;</li> <li>2、擅自设立或者增加征收项目,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和标准的;</li> <li>3、违反法定程序实行征收的;</li> <li>4、截留、私分或者挪用征收款物的;</li> <li>5、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li> <li>6、其他违法实施征收、征用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1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政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收费标准、征收范围、方式。</li> <li>2、审查责任:对征收金额进行审核。</li> <li>3、决定责任:开具收费缴款书。</li> <li>4、事后监管责任:所征收的资金一律进入财政专户,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法定依据征收的;</li> <li>2、擅自设立或者增加征收项目,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和标准的;</li> <li>3、违反法定程序实行征收的;</li> <li>4、截留、私分或者挪用征收款物的;</li> <li>5、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li> <li>6、其他违法实施征收、征用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2	行政检查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检查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li> <li>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3	行政检查	就《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li> <li>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4	行政检查	城区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日常监督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城区市政设施方面实施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li> <li>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5	行政检查	对城区供热用热情况的检查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石发【2017】24号、赵办字【2019】2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城区内供热用热情况实施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li> <li>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6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日常监督管理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石发【2017】24号、赵办字【2019】2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城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li> <li>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7	行政检查	城市绿化 日常监督 管理	赵县城市 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 局	赵办字【2019】 29号	<p>1. 检查责任：对城区内绿化管理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	行政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开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将初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程序给予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	行政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开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将初审结果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程序给予表彰。</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li> <li>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li> <li>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0	其他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应当有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接受审查申请。</li> <li>2、审查责任：依法参加验收，提出验收意见。</li> <li>3、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li> <li>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把关不严，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验收通过。</li> <li>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1	其他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其他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单位应当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做出准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及其享有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建档制度。</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把关不严，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验收备案。</li> <li>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2	其他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审核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绿化条例》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